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2次)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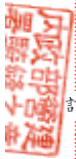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12年3月16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8036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年-115年)，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依工程契約簽訂時為準)規定辦理。
- 三、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核定個案詳會議紀錄。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包含審查意見回應表、各項工程計畫之施作範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召開居民共識協調會議，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於112年5月20日前檢附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12年8月31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請領第1期補助款，並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 六、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審查階段，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位參與設計討論，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詳會議記錄附件）辦理。
- 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00201192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 八、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九、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 十、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 十一、為詳實紀錄「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計畫推動過程，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請貴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紀錄片等方式，留下完整的推動成果紀錄，俾利日後宣傳推廣，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推動過程之努力、貢獻，以及欲彰顯之價值。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裝



訂

線